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0号

泰和县新县委党校新建项目(家俱)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新县委党校新建项目(家俱)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仁远政采字 TH-【2023】02 号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康赛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西站大街 2688 号南昌华南城七区 E04 地块市场 C 座-3-121 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凯华

联系电话：15770807917

被投诉人 1：中共泰和县委党校

地址：泰和县下解放路 87 号 邮编：343700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707962489

被投诉人 2：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泰和县文田(泰和二中对面，原劳动就业局二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96-5338258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我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安全生产管理： 1、投标人具有较强环保意识，实施有效的环保措施，获得由政府生态管理部门颁发的“清洁生产认证证书”或政府生态管理部门出具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审核评估合格意见的得 3 分，获得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清洁生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重视安全生产，获得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3 分，获得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上述评分办法设置的十分不合理，具有严重的指向性嫌疑，属于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的认证证书，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修改了评分办法，增加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计划、生产设计深化图、产品效果图、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切合实际，得 4 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较切合实际，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属于评审因素没有细化和量化的情形，不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

投诉请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二）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环境部门颁发“清洁生产认证证书”或清洁生产达标或审核评估意见，是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清洁生产”的评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个省市都可以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都有权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相关认证和评估。因此，不属于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的认证证书，不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评分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书是因为制造商相对于代理商确实在成本控制、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更符合采购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而且评分办法中此处并不是资格条件要求，并没有限制或者不接受代理商，因此不属于排除潜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3、附件质疑函中作为佐证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清洁生产认证证书”认证规则为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是对产品的环保认证，并不是清洁生产的过程。同时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相对于第三方机构更具有权威性和可信度，因此设置不同的分值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

投诉事项 2：评分标准中对此项的评审已经做了详细的描述，比如方案的内容要包括“生产计划、生产设计深化图、产品效果提、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等方面，都是和项目采购密切相关的，同时评审的标准也进行了详细的量化，从完整性、可行性和切合实际性方面来进行横向的对比，评审专家在了解采购实际需求的前提下会进行专业性的评审，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年3月18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共同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论证，经核实，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清洁生产认证证书或清洁生产达标或审核评估意见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针对产品制造商，本项目主要采购家具，属于货物采购，设置的证书与本项目产品质量、服务履约没有直接关系，评分办法中将其作为评审因素，且根据颁发单位给予不同分值具有倾向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由于该项投诉提起前未依法进行质疑，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经核实，鉴于修改后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的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该项评分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